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奇」或「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即加奇香港、加奇上海、加奇蘇州及江西智勝
「加奇香港」	指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一家於2009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上海」	指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蘇州」	指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 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ME」 指 醫療器械評估中心

「CE標誌」 指 一項認證標誌，表示符合有關於歐洲經濟區內所出售產品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 34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TaurusOn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及於[編纂]後為主要股東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直轄的聯邦政府機構
「創辦人」或 「我們的創辦人」	指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 纂]

釋 義

[編纂]

「江西智勝」 指 江西智勝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啟」 指 誠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上正恆泰律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Tianfeng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LAV Aero Limited、Joyful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Management, L.P.、高弘有限公司、緯寶有限公司、翰洋有限公司、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Everest Lu Holding Limited及Skycus China Fund, L.P.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或C-1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獎勵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2,088,2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1,527,1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1,969,11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指	3,406,1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藥監局」	指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方案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為受益人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方案」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方案，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獎勵計劃－2.購股權方案」一段
「換股」	指	根據換股協議進行的換股安排
「換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加奇醫療及加奇醫療當時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換股協議，據此加奇醫療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加奇醫療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加奇醫療當時的各股東配發及發行我們若干數目的股份，股份數目乃按3.5682股加奇醫療股份兌1股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計算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VR臨床試驗指導原則」	指	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2月25日頒佈的《經導管植入式人工主動脈瓣膜臨床試驗指導原則》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